

民航處新總部

摘要

1. 在機場島發展民航處新總部，目的是置放新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以應付到二零二五年的航空交通增長，以及把民航處各運作分部集中於同一地點。項目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中提出。二零零八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9.97 億元，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65 0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22 775 平方米；有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批出。

2. 為確保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如期完成，民航處特別成立了專責小組，監督工程的推行情況。新總部如期(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啓用，實際開支亦在核准撥款範圍之內。審計署最近就新總部辦公地方及設施的提供情況進行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3.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部門專用辦公地方的面積分配列表必須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審核，以及獲得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核准。二零零七年十月，產審會批准新總部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22 775 平方米(包括預留供日後擴展之用的 3 240 平方米)。較早前(二零零七年九月)，在產業署審核民航處新總部面積分配列表擬本(包括預留作日後擴展的地方)期間，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曾致函產審會支持民航處要求多預留 1 500 平方米以應付二零二五年以後的擴展。不過運房局只要求產審會考慮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便日後興建有關地方。雖然民航處在招標文件的《僱主要求》內列明，須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便可再擴展 1 500 平方米地方(淨作業樓面面積)，但同時亦列明該 1 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應為現有辦公室的一部分。結果，該 1 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及已獲批准作日後擴展的 3 24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同被建成。除建築署外，其他產審會委員(即產業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財庫局)都未獲告知用戶需求的變更。事件凸顯出產審會在監管用戶需求的變動及決策安排上均有不足。此外，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均未獲明確告知興建該 1 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一事。雖然，預期民航處數年後才需使用該 1 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但在建

摘要

築設計上卻沒有作出安排，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有關擴展地方(第 2.2、2.5 至 2.7、2.10、2.15 至 2.17 及 2.23 段)。

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

4. 訂定審核及批准新政府大樓面積分配列表的程序，旨在確保用戶部門遵循既定的面積標準，並以公平方式提供足夠的辦公地方，以切合用戶部門的運作需要。民航處新總部有三項設施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及沒有遵從《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在提供民航處處長辦公室洗手間／淋浴設施及意外調查員休息室兩方面，如民航處及建築署加強兩者的查核機制，確保設計及建造合約的用戶需求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這些設施偏離核准的情況或可避免。民航處在未得到產審會的事先批准，又把原計劃用作教育徑觀景廊的地方改為會議及康樂用途的多用途室。再者，沒有記錄顯示為何轉作該用途及如何釐定多用途室的固定裝置需求(第 3.7、3.13、3.14 及 3.17 段)。

提供家具及設備

5.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民航處在新總部工程項目下購置家具及設備的開支總額為 9,704 萬元。《財務通告第 9/90 號》列明為工務工程項目申請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安排。民航處未有遵循該通告的規定，即未徵得財庫局事先批准，便透過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價值 6,745 萬元的保安及電子系統。此外，民航處購置的液晶體顯示器數目較其向財庫局申請批准時所提及的為多。部分液晶體顯示器亦安裝在民航處申請沒有提及的場地及個別人員的辦公室內。民航處亦似乎有空間減少一些場地所需的液晶體顯示器，因為這些場地已裝設具有同類顯示功能的設備。購置七部液晶體顯示器，以更換未能完全符合用戶需求的顯示器亦導致開支增加了 15.6 萬元。(第 4.2 至 4.4、4.7、4.8 及 4.13 段)。

提供及使用停車位

6. 民航處新總部共有 209 個停車位。民航處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前，未有擬備停車位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在二零一四年四至七月間，這些停車位在平日的使用率僅為 21% 至 23%。雖然在民航處航空交通管理部遷入新總部後，停

摘要

車位的使用率或會有改善，短期來說，仍需善用沒有盡用的停車位，以及在搬遷工作完成後，要不時檢討停車位的使用情況。就提供停車位方面，民航處在面積分配列表擬本中提供的使用情況資料以方便產業署審核，以及建築署在招標文件列明產業署批准的停車位數目這兩方面，均有可予改善之處(第 5.6 至 5.8、5.10、5.11 及 5.13 段)。

審計署的建議

7. 審計署的各項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各個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
 - (i) 新樓宇工程項目的招標規定嚴格遵守產審會的批准(第 2.26(a)(i) 段)；
 - (ii) 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第 2.26(a)(iii) 段)；及
 - (iii) 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及政府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第 2.26(b) 段)；
- (b) 加強查核擬納入樓宇工程項目招標文件的用戶要求，以確保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以及在對核准的設施／地方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前，應先尋求產審會的批准(第 3.19(a) 及 (b) 段)；
- (c) 審慎檢討所購買的液晶體顯示器是否有運作需要；如有需要，向財庫局尋求事後批准(第 4.18(a) 段)；
- (d) 採取措施，以確保在採購設備時，根據《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適時向財庫局尋求批准。在尋求財庫局批准的過程中，應提供擬購設備的詳細資料(第 4.18(b) 段)；及
- (e) 繼續監察停車位的使用情況，以及採取有效措施，善用未盡其用的停車位(第 5.15(a) 及 (b) 段)。

摘要

8.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採取措施，以確保：
- (a) 產審會就可能有不同詮釋的重要事宜召開會議，讓委員交換意見，釐清理解(第 2.25(b)(i) 段)；
 - (b) 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及政府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第 2.25(b)(ii) 段)；
 - (c) 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第 2.25(b)(iii) 段)；
 - (d) 在招標前妥善解決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第 3.18 段)；及
 - (e) 招標文件載列的停車位數目確實為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載列的數目(第 5.14(a) 段)。
9. 審計署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政府產業署署長，應公布從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汲取的教訓，供其他決策局／部門參考(第 6.11 段)。

當局的回應

10.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